

广西外国语学院文件

广外科研〔2012〕8号

关于印发《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侵犯，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现将本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学术 道德 行为 规范 通知

报：董事会领导、学校党政领导

送：各学院、学校各部门

广西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12年3月20日印发

校对：周振飞 录入：李春醒 排版：谢艳丽（共印35份）

附件: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侵犯，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在读学生、兼职人员、留学生、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条 科研项目研究规范

（一）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二）在填写有关个人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等信息时

要如实填写，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使用他人学术成果时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注明原始文献出处。

（四）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五）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

第六条 学术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应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所引用或转引部分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七条 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第一署名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第八条 成果发表规范

（一）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二）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反对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科研立项。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应经过而未经学校或其他权威机构组织认定的或需要保密的科研成果不应公开发布。

（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四)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五)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第九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贬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二)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十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倡导学术批评，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 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第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

部分，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二）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伪造虚假信息：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不当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一稿多投：在不同时期或者不同刊物上，将自己的同一科研成果做简单修改，重复发表；

（六）滥用学术信誉：故意夸大或恶意贬低成果价值造成不良结果；对应经而未经权威机构评议的研究成果向社会公布等行为。

（七）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而影响评审结果。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